

#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文件 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财联发〔2021〕3号

---

##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长沙市岳麓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 公告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里、市里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现公布《长沙市岳麓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长沙市岳麓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长沙市岳麓区

本级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 附件：1. 长沙市岳麓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长沙市岳麓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长沙市岳麓区本级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1

## 长沙市岳麓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岳麓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1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一级幼儿园 保教费 700 元/生·月，住宿费 260 元/生·月； 二级幼儿园 保教费 600 元/生·月，住宿费 230 元/生·月； 三级幼儿园 保教费 500 元/生·月，住宿费 200 元/生·月； 四级幼儿园 保教费 450 元/生·月，住宿费 180 元/生·月； 简易园 保教费 200 元/生·月。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财财(2020)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长发改价费(2020)265号	
		2	2、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省级示范高中学费 1000 元/生·期； 其他高中学费 800 元/生·期。 住宿费详见文件。	中央	财财(2003)4号，财财(1996)101号，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财财(2020)5号	
二	水利	3	1、水资源费	见文件	中央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20)15号，湘财综(2018)40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三	卫健	4	1、预防接种服务费	20 元/支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 号，财综（2008）47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湘财综（2016）48 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 号	对二类疫苗收取
		5	2、疫苗储存运输费	9.5 元/支	省级	国务院令 第 668 号，湘财综（2016）48 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 号，财税（2020）17 号	对二类疫苗收取
		6	3、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60 元/人次，混合检测 20 元/人次。	省级	国发明电（2020）14 号，湘财税（2020）12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636 号	收费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	城管	7	1、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见文件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 号，财税（2015）68 号，财办税（2020）13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 号	
备注：1、本清单为长沙市岳麓区本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2021 年 7 月 2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公布取消卫生健康部门执收的社会抚养费，具体以正式文件通知为准。							



## 附件 2

# 长沙市岳麓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岳麓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水利	1	1、水资源费	见文件	中央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湘财综〔2018〕40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二	城管	2	1、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见文件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办税〔2020〕1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备注：本清单为长沙市岳麓区本级执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 3

## 长沙市岳麓区本级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见文件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 号，财综〔2001〕16 号，财税〔2017〕18 号，湘财综〔2016〕46 号，财税〔2018〕39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湘财税〔2020〕7 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见文件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 号，财税〔2015〕122 号，湘财综〔2015〕44 号，湘财综〔2018〕44 号	

注：本清单不含中央、省、市部门和单位在我区执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